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450000779137560P-2024-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普惠信贷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79137560P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E0001H24501068
		机构名称	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2126H2450100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 监管局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62114154K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3059945000044
		机构名称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E0207S2450100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 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技术应用	1.运用大数据技术，在用户充分授权的前提下，将金融、工商、税务、司法、民政等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与处理，为构建覆盖涉农信贷服务授信、用信、贷后等全生命周期的业务体系和风险评估模型提供数据支撑。 2.运用知识图谱技术，建立涵盖客户基本信息、风险信息、交易信息等特征的标签体系，辅助广西农合机构挖掘分析提升农户、个体工商户等群体金融服务需求响应度，同步提升涉农普惠群体信贷可获得性和风险管理水平。 3.运用机器学习技术，通过对行内外数据进行特征学习和样本训练，对模型进行持续迭代和升级，辅助银行提升贷后风险管理能力和效率。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技术，在用户充分授权的前提下，综合应用金融、工商、税务、司法、民政等数据，挖掘分析农户、个体工商户等长尾客群金融需求，搭建涉农普惠信贷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业务体系和风险评估模型，精准服务涉农普惠客户群体，有效辅助银行精准评估涉农普惠信贷风险，提升贷前贷后风险管理能力，为农户、个体工商户等重点群体提供普惠、安全、便捷的信贷服务。 本应用由广西农商联合银行独立研发运维，并嵌入场景金融服务体系，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在数据应用方面，综合应用金融、工商、税务、司法、民政等多维度数据，构建覆盖涉农普惠信贷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业务体系和风险评估模型，拓宽涉农普惠金融服务半径，健全多维信贷风险评估体系，实现涉农普惠金融服务“增户扩面、提质增效”。 2.在授信服务方面，运用大数据、知识图谱等技术对行内外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构建普惠金融群体全景画像，采取批量授信服务模式，提升农户、个体工商户授信服务的可获得性。 3.在服务渠道方面，通过建立标准化的服务接口，统一线上线下金融服务渠道，实现普惠信贷服务全流程自助操作，进一步提升普惠信贷服务的办理效率，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满意度。
	预期效果	辅助广西农合机构提升普惠信贷业务营销和风险管理水平，助力提升农户、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金融群体信贷服务的可获得性和满意度。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用户规模，预计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服务农户、个体工商户约4万户，授信金额约35亿元，全区农合机构服务农户、个体工商户约100万户，授信金额约1000亿元。
创新应用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广西农商联合银行手机银行APP、小程序 线下：广西农合机构各营业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7×24小时 线下：工作日 9:00-17:00
	服务用户	广西辖区农户、个体工商户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个人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附件 1-1-1） 2.《个人征信查询、使用授权书》（附件 1-1-2） 3.《个人数字证书申请授权书》（附件 1-1-3） 4.《诚信承诺书》（附件 1-1-4） 5.《个体贷最高额个人贷款合同》（附件 1-1-5） 6.《共同还款承诺书》（附件 1-1-6） 7.《互联网贷款借款借据》（附件 1-1-7） 8.广西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附件 1-1-8）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业务发展创新协调委员会
	评估时间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公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普惠信贷服务》（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业务发展创新协调委员会
	评估时间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金融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普惠信贷服务》(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造成数据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如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行内相关业务系统交互脱敏后的计算结果,不提供原始数据。涉及数据清洗删除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信贷资金发放与使用安全合规等问题。

		防 范 措 施	强化信贷全流程风险管控，把风险管控关口前移，加强贷款“三查”。建立“假、冒、借”贷款预警、假按揭贷款预警等多种贷款资金挪用违规使用预警模型，与乡村振兴与普惠金融重点群体批量主动授信模型进行交叉验证。采取“机器为主、人工为辅”贷后管理模式，增强贷后管理的智能性和主动性，确保信贷资金发放与使用合规、安全。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因广西农商联合银行或各市县农合机构开展数据应用造成客户损失的，由广西农商联合银行或各市县农合机构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
	退出机制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如需退出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广西农商联合银行营业网点 2.客服电话 966888（区外加拨 0771） 3.广西农信微信公众号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建立客户投诉受理、处置、跟踪机制，在接到投诉事件（包括政府部门、监管部门等外部转入的投诉事件）后，负责

			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进行了解解决,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员。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g.pcac.org.cn/ 投诉电话: 010-66001918 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s.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		

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附件1-1-1

个人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

(以办理业务时实际提供的版本为准)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 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黑体字条款), 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一旦您勾选阅读并提交本授权书, 即视为您同意授权, 如有任何疑问, 请暂缓签署本授权书。

本人(公民身份证号码:) 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所指的“贷款服务”是指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即为本人办理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县级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以下称贵行/社) 为本人提供的个人互联网贷款服务。现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社如下事项:

一、自本人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信贷业务结清之日止或本人还款责任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社向有关单位采集、查询、保存、使用本人的以下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其中一项或多项: 身份信息、婚姻状况、通信信息、财产信息、工商信息、社保信息、税务信息、政务信息、司法信息、公积金缴存信息、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由其他合法存有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提供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本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本条所指的“有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行政机关、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工商管理部门、社会保障管理机构、税务机关、动产管理机构、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通信运营商、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 等有关单位。

二、若本人在贵行/社处的贷款发生逾期, 贵行/社有权将本授权书第一条所述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合作催收机构以供催收贷款使用。

三、为便于提供并改进、维护贷款服务, 贵行/社有权将本授权书第一条所述的信息提供给贵行/社在信贷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合作机构以供其采集、分析、保存和使用。

四、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社向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报送本人信用信息, 查询报送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信息、负债信息及其他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五、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做出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六、本授权书自本人在广西农信 APP 或微信小程序信息确认页面勾选《个人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阅读后, 勾选“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并确认提交后即视为签署并生效。本授权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人:

公民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附件 1-1-2

个人征信查询、使用授权书

(以办理业务时实际提供的版本为准)

因【】向【】申请授信事宜，本人授权贵行（社）如下事项：

一、在贵行（社）需要对本人进行资信审查、贷款审批与贷款管理时，可通过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本人信用报告。贵行（社）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个人基本信息和信用情况。

二、授权期限：自本人签署授权书之日起至【】信贷业务结清之日止或本人履行完毕还款责任之日或业务申请未获批准之日止。

三、本授权书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贵行（社）已依法向本人提示并说明本授权条款内容，本人已知悉并理解上述全部授权条款。

五、本授权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方式、其他交易认证方式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人：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授权日期：

个人数字证书申请授权书

(以办理业务时实际提供的版本为准)

因本人【】(公民身份证号码:【】)向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即为本人办理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县级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称贵行/社)申请贷款事宜,本人授权贵行/社向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458306077 (1/1))申请本人的个人客户数字证书。该个人客户数字证书仅作为本人通过广西农信 APP 或微信小程序线上签署文件的身份识别凭证。

授权书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已知悉并理解上述全部授权条款及发生的法律效果。本授权书经本人勾选“个人数字证书申请授权书”阅读后,点击“我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并点击“提交”即视为签署并生效。

授权人:

公民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以办理业务时实际提供的版本为准)

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即为本人办理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县级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称贵行/社):

本人【】(公民身份号码:【】)向贵行/社申请贷款,特向贵行/社作出以下承诺:

一、向贵行/社提供的身份证、户口本、婚姻情况证明、用款材料证明等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无擅自伪造并愿意承担提供虚假资料造成贷款损失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本人承诺将贷款资金用于【】,不将资金挪作他用,积极配合贵行/社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三、本人承诺不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获得贷款,不以非实际用款人作为理由拒绝偿还贷款本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相应风险由本人承担;

四、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贵行/社。

五、本承诺书自本人在广西农信 APP 或微信小程序信息确认页面勾选《诚信承诺书》阅读后,勾选“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并确认提交后即视为签署并生效。

六、本承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1-1-5

(以办理业务时实际提供的版本为准)

广西农村信用社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最高额个人贷款合同

(个体贷适用)

商户名称

()

最高额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通过客服电话 966888 向贷款人咨询，如您未完全理解本合同条款，请暂缓签署本合同。一旦您通过点击“签订”或其他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您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您将按照本合同内容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借款人：客户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证件号码

住址：客户住址

贷款人：商户名称

住所地：机构地址

第一章 贷款

第一条 贷款额度

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使用期限内可以申请使用的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贷款金额大写，（小写）¥贷款金额。

第二条 贷款额度使用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借款期限，自贷款开始时间起至贷款结束时间止。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和贷款额度使用期限内，借款人可一次或分次向贷款人申请使用贷款。借款人与贷款人不再另行签订贷款合同。

2.2 借款人单次贷款期限到期日不得超过贷款额度使用期限到期日。单次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2.3 贷款额度使用期限为1年的，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使用期限和贷款额度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贷款额度，借款人已清偿的贷款，经贷款人审核后可恢复相应贷款额度，借款人可再次申请使用。

2.4 贷款额度使用期限为3年的，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使用期限和贷款额度内，借款人不可循环使用该贷款额度，借款人使用贷款后提前归还的，已使用的贷款额度不再恢复。

2.5 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使用期限届满，借款人未申请使用的贷款额度取消，贷款人不再受理借款人的贷款申请。

2.6 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额度使用、贷款余额、还款等）以贷款人信息系统记载为准。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借款用途。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贷款用途。

第四条 贷款利率

4.1 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年化利率为借款年利率%，即按合同签订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或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基准利率加或减相差基点基点（1基点=0.01%）执行。

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年化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单利方法计算。贷款期限内，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年化利率保持不变，不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而调整。

4.2 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

第二章 账户开立及账户监管

第五条 账户开立

借款人指定以下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作为贷款发放账户及还款账户。

户名：客户名称

账号：还款账号

开户行：还款开户机构

借款人贷款发放账户及还款账户发生变化的，借款人应及时登录贷款人提供的广西农信 APP 或柜面渠道进行登记和变更，借款人指定变更后的账户为新的贷款发放账户及还款账户。

第六条 账户监管

贷款人有权对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账户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账户的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借款人应予配合。

第三章 贷款发放和支付

第七条 贷款发放条件

借款人在每次提款前应满足以下所有贷款发放条件，贷款人认为借款人不满足贷款发放条件的，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全部或部分贷款。贷款人拒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后，借款人满足贷款发放条件再次申请提款的，贷款人可按本条约定予以发放：

1. 借款人应具备的信用状况、贷款条件均未发生变化；
2. 贷款可用额度大于或等于提款金额；
3. 任一单次贷款未出现逾期或欠息；
4. 借款人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未出现可能危及债权安全的任何情形。

第八条 贷款发放

8.1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提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核，借款人满足第七条约定的贷款发放条件的，贷款人将贷款发放至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发放金额以借款借据载明的金额为准。

8.2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提款次数不超过 99 次，且每次提款金额不低于壹仟元（含），每一次提款即为本合同项下的单次贷款。

第九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第十条 借款人自主支付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十一条 贷款人将贷款发放至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贷款人即履行了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义务，借款人应履行因该笔贷款而产生的所有债务的偿还义务。

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发放贷款，但贷款人对未满足贷款发放条件的放款，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调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的，贷款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还款

第十三条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还款方式种方式还本付息：

1.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的 15 日。单次贷款到期日不在结息日的，应同时结清利息。

2. 等额本息还款。按月还款，每期还款数额相同，其中包含本金和利息。还款日为每月的【15】日。每期还款额计算方法为：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期数}]/[（1+月利率）^{还款期数}-1]。

3. 按月结息，分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的 15 日。本合同项下的单次贷款从次年开始，每年应归还不少于 10% 的本金，具体还款日期和金额以线上单次贷款借款借据为准。归还最后一期本金时，应同时结清利息。

第十四条 借款人应按时足额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本金的款项，贷款人有权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否则，贷款人有权将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贷款人有权对逾期本金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五条 借款人未按约定归还贷款利息的，在贷款到期前，贷款人对应付未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年化利率计收复利。在贷款到期后，贷款人对应付未付利息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对逾期贷款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年化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大写）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贷款利息（即罚息），对应付未付罚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第十七条 按等额本息方式还款的，任意一期本息逾期满 90 日或贷款期限届满尚未结清的，则本合同项下未结清贷款本金将视为全部逾期。贷款人自逾期之日起，按第十六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和复利。

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核查贷款用途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贷款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按本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即罚息），并对应付未付罚息按本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第十八条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自确认借款人未按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贷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年化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大写）作为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即罚息），对应付未付罚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核查贷款用途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贷款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按本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即罚息），并对应付未付罚息按本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第十九条 若同一笔贷款资金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适用。

第二十条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的，应当通知借款人，通知自到达借款人时生效。

第二十一条 除双方另有其他书面约定外，借款人的还款按以下顺序清偿：

1.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资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各笔债务还款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2.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给付金额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3.借款人的还款资金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到期债务的，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贷款本金的清偿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第二十二条 提前还款

22.1 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提供的广西农信 APP 或柜面渠道等方式还款。

22.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在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照实际贷款天数和本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提前还款的清偿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第五章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应保持良好的信用状况，如贷款期间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发生新的不良记录的，贷款人有权采取取消贷款额度、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宣布贷款立即到期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作出以下声明与承诺：

1. 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依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承担民事责任；
2. 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
3.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通过贷款人提供的广西农信 APP 或微信小程序提交的全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或遗漏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4. 借款人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保证及时通知贷款人；
5.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提供的广西农信 APP 或微信小程序发送交易指令，必须使用数字证书或其他电子渠道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方式是经借款人及贷款人双方认可的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系统中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认证方式，借款人不可撤销地确认，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或借款人授权进行，本合同使用的电子签名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借款人的广西农信 APP 或微信小程序登录账号、密码、数字证书、手机动态验证码以及个人身份资料等重要信息。使用上述信息在贷款人提供的广西农信 APP 或微信小程序进行的任何账户内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的行为，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需要向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机构查询、打印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并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机构提供借款人基本信息、本合同项下业务活动和履约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信用信息、不良信息等；

8.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银行业协会对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乃至向全社会公示，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第六章 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取得贷款。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用于购车、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支付方式，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对贷款支付方式和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定期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和使用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款项的使用证明。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人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等方面的检查，按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一切财务报表、贷款资金使用记录 and 资料、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或其他相关资料、文件和信息。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应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第三十条 借款人的姓名、身份信息、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借款人应及时通过贷款人提供的广西农信 APP 或柜面渠道进行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出现第三十八条约定的不利于贷款安全的情形或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变化时，借款人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过贷款人提供的广西农信APP或柜面渠道通知贷款人。

第七章 贷款人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二条 贷款人在核定借款人的贷款额度后有权根据掌握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情况或认定的分析管控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对借款人的贷款额度进行调整，并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三十三条 贷款人应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债务、生产、经营、征信报告等方面的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贷款有关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贷款人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贷款使用情况。贷款人有权对贷款资金的流向进行监督，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有权定期对借款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由于贷款人软件系统故障、网络通讯故障、黑客攻击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突发事件导致贷款人未能按约定发放贷款的，贷款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采取取消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停止向借款人继续发放贷款，止付借款人尚未支用的贷款资金和其他融资款项，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宣布与借款人签订的其他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借款人或借款人家庭经济状况恶化、收入水平严重下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
2. 主要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或存在价值减少、毁损、灭失可能；
3.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被留置、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丧失人身自由，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4. 借款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发生其他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八章 特别约定

第三十九条 借款人存在应付未付债务的，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广西辖区任一农合机构开立的任何币种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用于清偿债务，并且认可贷款人与被扣收账户所在地农合机构达成的关于借款人账户资金扣收的相关约定。

第四十条 贷款人提供的广西农信 APP 或微信小程序若出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贷款人或借款人不当得利等情形，借款人无条件同意贷款人采取差错更正、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声明与承诺、任一义务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采取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或消除违约状态，取消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止付借款人尚未支用的贷款资金和其他融资款项，停止发放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宣布与借款人签订的其他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或部分到期，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3. 借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
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或借款人及其交易对象虚构交易或伪造、变造交易文件、资料；
5. 在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本合同以外的贷款合同中，借款人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
6.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出现司法查封、冻结、扣划等情况而造成贷款人无法扣收本息及相关费用；

7. 借款人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等情形；

8. 其他因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生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十章 通知与送达

第四十四条 借款人指定以下通讯方式、送达地址，用于接收贷款人发送的各类通知、函件，以及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送的各类通知、司法文书等：

收件人：客户名称

邮寄地址：客户住址

电话号码：客户电话

贷款人通过 10691995966888、1069800966888 发送短信方式送达的，自短信到达借款人指定电话号码之日即视为送达；采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的，在交付后即视为送达；采取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的，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因拒收、无人签收、地址不详等原因被退回的，快递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五条 借款人通讯方式、送达地址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在广西农信 APP 上更新变更后的通讯方式、送达地址，否则贷款人按原通讯方式、送达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并由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文书电子送达

因本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借款人同意指定以下电子送达地址接收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电子送达地址如下：

手机号码：客户电话；

电子邮箱：邮箱；

传真【】。

上述电子送达地址适用至双方争议经人民法院一审、二审直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电子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借款人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如怠于通知人民法院的，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

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借款人电子送达地址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诉讼。双方一致同意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诉讼标的额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一致同意由管辖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

2. 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变更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以数据电文方式签署，自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提供的广西农信 APP 在本合同项下贷款申请页面点击“签订”或其他方式确认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借款人、贷款人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特别提示：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充分理解且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借款人：客户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证件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人：商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1-1-6

共同还款承诺书

(以办理业务时实际提供的版本为准)

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即为本人办理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县级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称贵社/行):

兹有借款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与贵社/行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最高额个人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元,贷款额度使用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贷款执行年化利率(单利)为【】%,贷款用途【】。本人自愿作为共同债务人共同承担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还款责任,并向贵社/行承诺如下:

一、本人与借款人共同承担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还款责任,负有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等偿还借款人全部债务的义务。如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归还贷款本息义务的,贵行/社可从本人在贵行/社或广西辖区任一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扣收贷款本息,直至全部归还。

三、本人已详细阅读相关贷款合同,知悉贷款合同的金额、期限、年化利率、贷款用途等信息,充分理解合同的法律含义和法律效力,意思表示真实,自愿接受贷款合同的约束。

四、本承诺书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之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为止。

五、本承诺书自本人在广西农信 APP 或微信小程序信息确认页面勾选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共同还款承诺书》后,并点击“提交”即视为签署并生效。本承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共同还款人:

公民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1-1-7

广西农村信用社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借款借据	
借款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贷款利率	固定利率 执行年化利率 (单利) 【】 %
还款方式	
借款借据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账号: 【】
收款人: 【】	收款人账号: 【】
贷款起始日: 【】	贷款到期日: 【】
借款人确认已收到上述款项。	
借款人: 【】	贷款人: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普惠信贷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2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业务发展创新协调委员会
(广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章)

2024年6月7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普惠信贷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等金融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业务发展创新协调委员会
(广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章)

2024 年 6 月 7 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普惠信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由各市县农合机构建立风险补偿方案，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各市县农合机构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使用数据以取得客户授权为前提，并严格按照授权书约定获取和使用客户相关信息，同时严格执行客户信息保密职责，确保各类信息安全。

二、建立风险监测机制，对出现可疑交易的个人或贷款可进一步进行人工核查，排除可能的风险。

三、当相关业务发生客户投诉时，各市县农合机构将客户畅通投诉通道，并及时响应有效解决；如遇客户违约风险时，各市县农合机构将通过法律等正规程序合理、合规解决。探索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提高贷款保障程度。

四、支持根据地区、时间、客群、资产质量等多维度进行项目的关闭和重启服务，以便在出现风险时有效防范风险进一步扩大。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普惠信贷服务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坚持最大限度的保证用户信息安全的原则，由广西农商联合银行和各市县农合机构建立退出机制，将采取以下措施做好数据清理和隐私保护工作，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具体机制如下：

一、退出条件

本项目依据政策及监管要求执行下线。

二、退出方案

（一）技术退出

相关数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要求，在退出时对用户的相关数据进行备份、归档和清理，保证该服务下线后用户的其他业务不受影响。

资源回收：停止本项目的相关系统资源、计算资源等，包括

服务器，以及相关合作机构之间的网络接口，确保网络的安全。

（二）业务退出。根据协议中，本项目约定的时限，并通知用户，使其实现有序退出。

（三）用户退出。根据相关要求，通过相关渠道通知用户服务即将终止。在用户取消该服务时确认该业务已经停止，删除相关隐私数据。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普惠信贷服务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由广西农商联合银行和各市县农合机构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客户合法权益。

一、应急处置培训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对涉及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置培训，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妥当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影响范围。

二、充分测试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力测试、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确保上线投产后业务正常运行，客户可正常使用，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三、实时监控预警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及人员岗位设置，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建立应急和响应机制，组建应急响应小组。若因系统问题出现项目服务中断故障、业务响应变慢、数据丢失、请求无应答等问题，应急小组将在故障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解决，根据风险情况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客户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四、定期检查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五、暂停关闭机制

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暂停服务或关闭新增业务，并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用户的资金和信息安全。